证券代码:002121　　证券简称:科陆电子　　公告编号:2024002

# 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4年1月3日下午14:30开始,会期半天;

网络投票时间为:2024年1月3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1月3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1月3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2、股权登记日:2023年12月27日

3、会议召开地点

现场会议地点:深圳市南山区高新技术产业园北区宝深路科陆大厦行政会议室

网络投票平台: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

4、会议召开方式: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会议召集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

6、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伏拥军先生

7、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19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610,552,84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1,660,816,688股的36.7622%。其中,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2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12,000,1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1,660,816,688股的0.7225%;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17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598,552,74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1,660,816,688股的36.0397%。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委派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会议议程,采用记名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进行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姜华方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同意票数 | 占与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 反对票数 | 占与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 弃权票数 | 占与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 表决结果 |
|---|---|---|---|---|---|---|
| 610,491,248 | 99.9899% | 60,600 | 0.0099% | 1,000 | 0.0002% | 通过 |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

| 中小投资者同意票数 | 占与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 中小投资者反对票数 | 占与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 中小投资者弃权票数 | 占与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 表决结果 |
|---|---|---|---|---|---|---|
| 16,338,416 | 99.6244% | 60,600 | 0.3695% | 1,000 | 0.0061% | 通过 |

具体详见刊登在2023年12月14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变更公司董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25)。

2、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及类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同意票数 | 占与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 反对票数 | 占与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 弃权票数 | 占与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 表决结果 |
|---|---|---|---|---|---|---|
| 610,352,648 | 99.9672% | 199,200 | 0.0326% | 1,000 | 0.0002% | 通过 |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

| 中小投资者同意票数 | 占与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 中小投资者反对票数 | 占与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 中小投资者弃权票数 | 占与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 表决结果 |
|---|---|---|---|---|---|---|
| 16,199,816 | 98.7793% | 199,200 | 1.2146% | 1,000 | 0.0061% | 通过 |

具体详见刊登在2023年12月14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2024年度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及类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27)。

3、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同意票数 | 占与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 反对票数 | 占与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 弃权票数 | 占与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 表决结果 |
|---|---|---|---|---|---|---|
| 610,319,248 | 99.9617% | 232,600 | 0.0381% | 1,000 | 0.0002% | 通过 |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

| 中小投资者同意票数 | 占与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 中小投资者反对票数 | 占与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 中小投资者弃权票数 | 占与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 表决结果 |
|---|---|---|---|---|---|---|
| 16,166,416 | 98.5756% | 232,600 | 1.4183% | 1,000 | 0.0061% | 通过 |

本议案以特别决议表决通过。具体详见刊登在2023年12月14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2024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28)。

4、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为其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同意票数 | 占与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 反对票数 | 占与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 弃权票数 | 占与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 表决结果 |
|---|---|---|---|---|---|---|
| 610,352,648 | 99.9672% | 199,200 | 0.0326% | 1,000 | 0.0002% | 通过 |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

| 中小投资者同意票数 | 占与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 中小投资者反对票数 | 占与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 中小投资者弃权票数 | 占与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 表决结果 |
|---|---|---|---|---|---|---|
| 16,199,816 | 98.7793% | 199,200 | 1.2146% | 1,000 | 0.0061% | 通过 |

本议案以特别决议表决通过。具体详见刊登在2023年12月14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控股子公司为其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29)。

5、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同意票数 | 占与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 反对票数 | 占与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 弃权票数 | 占与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 表决结果 |
|---|---|---|---|---|---|---|
| 16,355,016 | 99.7256% | 44,000 | 0.2683% | 1,000 | 0.0061% | 通过 |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

| 中小投资者同意票数 | 占与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 中小投资者反对票数 | 占与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 中小投资者弃权票数 | 占与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 表决结果 |
|---|---|---|---|---|---|---|
| 16,355,016 | 99.7256% | 44,000 | 0.2683% | 1,000 | 0.0061% | 通过 |

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具体详见刊登在2023年12月14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公司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30)。

6、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同意票数 | 占与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 反对票数 | 占与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 弃权票数 | 占与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 表决结果 |
|---|---|---|---|---|---|---|
| 610,507,848 | 99.9926% | 44,000 | 0.0072% | 1,000 | 0.0002% | 通过 |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

| 中小投资者同意票数 | 占与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 中小投资者反对票数 | 占与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 中小投资者弃权票数 | 占与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 表决结果 |
|---|---|---|---|---|---|---|
| 16,355,016 | 99.7256% | 44,000 | 0.2683% | 1,000 | 0.0061% | 通过 |

本议案以特别决议表决通过。修订后的《公司章程》(2023年12月)全文刊登于2023年12月14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7、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授权管理制度〉的议案》

| 同意票数 | 占与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 反对票数 | 占与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 弃权票数 | 占与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 表决结果 |
|---|---|---|---|---|---|---|
| 606,352,432 | 99.3120% | 4,199,416 | 0.6878% | 1,000 | 0.0002% | 通过 |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

| 中小投资者同意票数 | 占与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 中小投资者反对票数 | 占与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 中小投资者弃权票数 | 占与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 表决结果 |
|---|---|---|---|---|---|---|
| 12,199,600 | 74.3877% | 4,199,416 | 25.6062% | 1,000 | 0.0061% | 通过 |

修订后的《授权管理制度》(2023年12月)全文刊登于2023年12月14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8、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办法〉的议案》

| 同意票数 | 占与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 反对票数 | 占与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 弃权票数 | 占与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 表决结果 |
|---|---|---|---|---|---|---|
| 606,352,432 | 99.3120% | 4,199,416 | 0.6878% | 1,000 | 0.0002% | 通过 |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

| 中小投资者同意票数 | 占与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 中小投资者反对票数 | 占与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 中小投资者弃权票数 | 占与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 表决结果 |
|---|---|---|---|---|---|---|
| 12,199,600 | 74.3877% | 4,199,416 | 25.6062% | 1,000 | 0.0061% | 通过 |

修订后的《对外投资管理办法》(2023年12月)全文刊登于2023年12月14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9、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关联交易公允决策制度〉的议案》

| 同意票数 | 占与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 反对票数 | 占与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 弃权票数 | 占与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 表决结果 |
|---|---|---|---|---|---|---|
| 606,352,432 | 99.3120% | 4,199,416 | 0.6878% | 1,000 | 0.0002% | 通过 |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

| 中小投资者同意票数 | 占与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 中小投资者反对票数 | 占与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 中小投资者弃权票数 | 占与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 表决结果 |
|---|---|---|---|---|---|---|
| 12,199,600 | 74.3877% | 4,199,416 | 25.6062% | 1,000 | 0.0061% | 通过 |

修订后的《关联交易公允决策制度》(2023年12月)全文刊登于2023年12月14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10、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 同意票数 | 占与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 反对票数 | 占与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 弃权票数 | 占与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 表决结果 |
|---|---|---|---|---|---|---|
| 606,352,432 | 99.3120% | 4,199,416 | 0.6878% | 1,000 | 0.0002% | 通过 |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

| 中小投资者同意票数 | 占与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 中小投资者反对票数 | 占与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 中小投资者弃权票数 | 占与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 表决结果 |
|---|---|---|---|---|---|---|
| 12,199,600 | 74.3877% | 4,199,416 | 25.6062% | 1,000 | 0.0061% | 通过 |

修订后的《独立董事制度》(2023年12月)全文刊登于2023年12月14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经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的刘兴律师、刘加欧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本所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法律意见书全文详见2024年1月4日的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的本次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一月三日

证券代码:002872　　证券简称:ST天圣　　公告编号:2024-001

# 天圣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天圣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天圣制药")股票(证券代码:002872,证券简称:ST天圣)交易价格连续三个交易日(2023年12月29日、2024年1月2日、2024年1月3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公司股票交易属于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情况,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媒体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公司目前的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经核查,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本公司股票。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重大诉讼进展

2023年12月29日,公司收到重庆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刑事判决书》【(2022)渝01刑初21号】,判决:1、天圣制药无罪;2、天圣制药控股股东刘群犯行贿罪、对单位行贿罪、职务侵占罪、挪用资金罪、虚假诉讼罪,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九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二百万元,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八百万元;3、责令刘群退赔天圣制药被侵占的人民币9,182.4926 万元(已退还);4、责令刘群退赔天圣制药被挪用的人民币3,325 万元(已退还)。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2月30日披露的《关于收到〈刑事判决书〉暨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2023-077)》。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判决为一审判决,最终判决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案件的进展情况,并将按照法律、法规及时披露进展情况。

3、其他风险警示

因控股股东侵占公司资金触发其他风险警示,公司股票交易自2019年6月5日起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具体请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的《关于公司股票交易被实行其他风险警示的公告》、《关于公司股票交易被实行其他风险警示相关事项的进展公告》。

截至2021年4月8日,刘群占用资金本金及其利息已全部偿还完毕。控股股东刘群所涉诉讼案件情况详见本公告"四、风险提示2、重大诉讼进展",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2023年10月27日,公司披露了《2023年三季度报告》,2023年1至9月公司总资产2,844,980,513.92元,归属上市公司股东所有者权益2,101,428,488.53元,营业收入406,393,618.45 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93,280,027.84 元。

公司2023年三季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亏损,公司 2023年度业绩正在核算中,如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核算达到《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相关情形,公司将按照规定及时披露 2023 年度业绩预告。

5、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选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董事会对股票异动的分析说明》

特此公告。

天圣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3日

证券代码:001979　　证券简称:招商蛇口　　公告编号:【CMSK】2024-001

# 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深圳乐享置业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满足业务发展需要,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之全资子公司深圳市乐享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乐享置业")于2021年6月23日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下简称"招商银行深圳分行")申请授信额度人民币20亿元,期限至2024年6月22日,本公司之全资子公司深圳招商房地产有限公司为该授信下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具体内容可详见公司于2021年6月23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子公司为乐享置业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CMSK】2021-079)。现拟将该授信下债务的担保人变更为本公司,本公司将按100%的股权比例为该授信下的债务继续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本金金额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保证期间为自担保书生效之日起至授信协议项下每笔贷款或其他融资或招商银行受让的应收账款债权的到期日或每笔垫款的垫款日另加三年。

公司于2023年3月17日、4月11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公司控股子公司的银行等金融机构信贷业务以及其它业务提供不超过人民币500亿元的担保额度,其中公司为资产负债率70%以上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50亿元,担保额度的有效期为自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3年度股东大会决议之日止。本次担保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余额为214.56亿元,其中,公司为资产负债率70%以上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余额为168.21亿元。本次担保事项在上述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需公司另行召开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深圳乐享置业成立于2016年5月30日,注册资本为人民币87,000万元,法定代表人:黄俊杰;注册地址:深圳市南山区招商街道五湾社区邮轮大道5号太子湾海纳仓(招商积余大厦)1302;本公司持有其100%股权;经营范围:在合法取得使用权的土地上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住宅室内装饰装修;建设工程施工。

深圳乐享置业主要财务指标:截至2023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636,401.17万元,负债总额551,463.93万元,净资产84,937.24万元;2023年1-12月,营业收入0万元,净利润-1,440.67万元。截至2022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183,343.47万元,负债总额96,965.55万元,净资产86,377.92万元;2022年,营业收入0万元,净利润-472.09万元。该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的事项,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拟按100%的股权比例为深圳乐享置业向招商银行深圳分行申请的20亿元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本金金额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保证期间为自担保书生效之日起至授信协议项下每笔贷款或其他融资或招商银行受让的应收账款债权的到期日或每笔垫款的垫款日另加三年。

四、公司意见

深圳乐享置业因业务发展需要,通过融资补充资金,有利于促进其经营发展。深圳乐享置业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按照股权比例为其提供担保的行为风险可控,不会对本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影响。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公告日,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不包括子公司为客户提供的销售按揭担保)为496.94亿元,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资产的48.86%;其中,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余额为68.87亿元,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资产的6.77%;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未发生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况。

特此公告。

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一月四日

证券代码:002935　　证券简称:天奥电子　　公告编号:2024-001

# 成都天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成都天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23年12月27日以电子邮件、电话通讯等形式发出通知,并于2024年1月3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公司部分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赵晓虎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并通过《关于修订〈成都天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同意公司修订《公司章程》,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具体办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备案手续。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表决结果为: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并通过《关于制定〈成都天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并通过《关于修订〈成都天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并通过《关于修订〈成都天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审议并通过《关于修订〈成都天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六)审议并通过《关于制定〈成都天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ESG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七)审议并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公司于2024年1月19日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提交股东大会的相关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成都天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月3日

证券代码:002935　　证券简称:天奥电子　　公告编号:2024-002

# 成都天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3修订)》、《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 修订前 | 修订后 |
|---|---|
| 第二十四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br>(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br>(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br>(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br>(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br>(五)将股份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br>(六)上市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br>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 | 第二十四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br>(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br>(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br>(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br>(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br>(五)将股份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br>(六)上市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br>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br>上述第(六)项所指情形,应当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
| 第五十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br>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10%。<br>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 第五十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br>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10%。<br>监事会或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
| 第五十六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br>(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br>(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br>(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br>(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br>(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br>…… | 第五十六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br>(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br>(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br>(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br>(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br>(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br>(六)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br>…… |
| 第七十六条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br>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1/2以上通过。<br>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 第七十六条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br>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以上通过。<br>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
| 第七十八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br>(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br>(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br>…… | 第七十八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br>(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br>(二)公司的分立、分拆、合并、解散和清算;<br>…… |
| 第八十一条 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优先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 删除 |
| 第八十八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br>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br>通过网络方式投票的公司股东或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 | 第八十七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关联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br>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br>通过网络方式投票的公司股东或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 |
| 第一百零五条 独立董事的任职条件、提名和选举程序、任期、辞职及职权等相关事宜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执行。 | 第一百零四条 独立董事的任职条件、提名和选举程序、任期、辞职及职权等相关事宜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br>公司制定独立董事制度,详细规定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与任免、职责与履职方式、履职保障等事项。《独立董事制度》由董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 |
| 第五章董事会<br>第二节 独立董事<br>第一百零六条 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独立董事是指不在公司担任除董事外的其他职务,并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不存在可能妨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的董事。独立董事的人数占董事会人数的比例不应低于三分之一。<br>第一百零七条 独立董事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有诚信与勤勉义务。独立董事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要关注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独立董事应当独立履行职责,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br>公司聘任的独立董事应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有效地履行职责,且最多在5家上市公司兼任独立董事。<br>第一百零八条 公司应当聘任适当人员担任独立董事,其中至少包括一名会计专业人士(会计专业人士指具有高级职称或注册会计师资格的人士)。<br>独立董事出现不符合本章程第一百零六条所述的独立性条件或其他不适合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情形,由此造成公司独立董事达不到公司章程规定的人数时,公司应按规定补足独立董事人数。<br>第一百零九条 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应当符合下列基本条件:<br>(一)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br>(二)具有本章程第一百零六条所要求的独立性;<br>(三)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则;<br>(四)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br>第一百一十条 独立董事必须具有独立性。<br>下列人员不得担任独立董事:<br>(一)在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直系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岳父母、儿媳女婿、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br>(二)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br>(三)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br>(四)近一年内曾经具有前三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br>(五)为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br>(六)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人员;<br>(七)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人员。<br>第一百一十一条 独立董事的提名,选举和更换的方法<br>(一)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并经股东大会选举决定。<br>(二)独立董事的提名人在提名前应当征得被提名人的同意。提名人应当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等情况,并对其担任独立董事的资格和独立性发表意见,被提名人应当就其本人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其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发表公开声明。在选举独立董事的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司董事会应当按规定公布上述内容。<br>(三)在选举独立董事的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司董事会对被提名人的有关情况有异议的,应同时报送董事会的书面意见。<br>(四)独立董事每届任期与公司其他董事任期相同,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但是连任时间不得超过六年。<br>(五)独立董事连续3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由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予以撤换。除出现上述情况及《公司法》中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外,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不得无故被免职。提前免职的,公司应将其作为特别披露事项予以披露,被免职的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免职理由不当的,可以作出公开的声明。<br>(六)独立董事在任期届满前可以提出辞职。独立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对任何与其辞职有关或其认为有必要引起公司股东和债权人注意的情况进行说明。如因独立董事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中独立董事所占的比例低于公司章程规定的最低要求时,该独立董事的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独立董事填补其缺额后生效。<br>(七)对于不具备独立董事资格或能力、未能独立履行职责、或未能维护上市公司和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独立董事,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东可向上市公司董事会提出对独立董事的质疑或罢免提议。<br>第一百一十二条 为了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独立董事除应当具有公司法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赋予独立董事的职权外,公司还赋予独立董事以下特别职权:<br>(一)重大关联交易(指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万元以上,公司拟与关联法人达成的总额高于300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5%的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br>(二)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br>(三)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br>(四)提议召开董事会;<br>(五)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br>(六)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br>独立董事行使上述职权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br>如上述提议未被采纳或上述职权不能正常行使,公司应将有关情况予以披露。<br>第一百一十三条 独立董事应当对公司重大事项发表独立意见。<br>(一)提名、任免董事;<br>(二)聘任或解聘高级管理人员;<br>(三)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br>(四)公司当年盈利但年度董事会未提出包含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预案;<br>(五)需要披露的关联交易、对外担保(不含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委托理财、对外提供财务资助、变更募集资金用途、股票及其衍生品种投资等重大事项;<br>(六)重大资产重组方案、股权激励计划;<br>(七)独立董事认为可能损害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br>(八)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事项。<br>独立董事应当就上述事项发表以下几类意见之一:同意;保留意见及其理由;反对意见及其理由;无法发表意见及其障碍。<br>第一百一十四条 为了保证独立董事有效行使职权,公司应为独立董事提供必要的条件。<br>(一)公司应当保证独立董事享有与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权。凡须经董事会决策的事项,公司应按法定的时间提前通知独立董事并同时提供足够的资料,独立董事认为资料不充分的,可以要求补充。当2名或2名以上独立董事认为资料不充分或需进一步明确时,可联名书面向董事会提出延期召开董事会会议或延期审议该事项,董事会应予以采纳。<br>公司向独立董事提供的资料,独立董事本人应当至少保存5年,公司保存的期限不少于10年。<br>(二)公司应提供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所必需的工作条件。公司董事会秘书为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提供协助,包括但不限于介绍情况、提供材料等。<br>(三)独立董事行使职权时,公司有关人员应当积极配合,不得拒绝、阻碍或隐瞒,不得干预其独立行使职权。<br>(四)独立董事聘请中介机构的费用及其他行使职权时所需的费用由公司承担。<br>(五)公司应当给予独立董事适当的津贴。津贴的标准应当由董事会制订预案,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删除本节。 |
| 第一百三十六条 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包括:<br>(一)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工作,提议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br>(二)监督及评估公司的内部审计制度及其实施,负责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的协调;<br>(三)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br>(四)监督及评估公司的内控制度;<br>(五)负责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项。 | 第一百二十六条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负责审核公司财务信息及其披露、监督及评估内外部审计工作和内部控制,下列事项应当经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br>(一)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br>(二)聘用或者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br>(三)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财务负责人;<br>(四)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br>(五)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br>审计委员会每季度至少召开一次会议,两名及以上成员提议,或者召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以召开临时会议。审计委员会会议须有三分之二以上成员出席方可举行。 |
| 第一百三十七条 提名委员会的主要职责包括:<br>(一)研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并提出建议;<br>(二)遴选合格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br>(三)对董事人选和高级管理人员人选进行审核并提出建议;<br>(四)其他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确定的其他职责。 | 第一百二十七条 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负责拟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及其任职资格进行遴选、审核,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br>(一)提名或者任免董事;<br>(二)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br>(三)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br>董事会对提名委员会的建议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提名委员会的意见以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进行披露。 |
| 第一百三十八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主要职责包括:<br>(一)研究董事与高级管理人员考核的标准,进行考核并提出建议;<br>(二)研究和审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br>(三)其他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确定的其他职责。 | 第一百二十八条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并进行考核,制定、审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br>(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br>(二)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成就;<br>(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br>(四)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br>董事会对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建议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进行披露。 |
| 第一百五十条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投资者关系工作等事宜。董事会秘书作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为履行职责有权参加相关会议,查阅有关文件,了解公司的财务和经营等情况。董事会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支持董事会秘书的工作。任何机构及个人不得干预董事会秘书的正常履职行为。公司在聘任董事会秘书的同时,还应当聘任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履行职责;在董事会秘书不能履行职责时,由证券事务代表行使其权利并履行其职责。 | 第一百四十条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投资者关系工作等事宜。董事会秘书作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为履行职责有权参加相关会议,查阅有关文件,了解公司的财务和经营等情况。董事会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支持董事会秘书的工作。任何机构及个人不得干预董事会秘书的正常履职行为。公司在聘任董事会秘书的同时,还应当聘任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履行职责;在董事会秘书不能履行职责时,由证券事务代表行使其权利并履行其职责,在此期间,并不当然免除董事会秘书对公司信息披露事务所负有的责任。 |
| 第一百五十五条 公司应当在原任董事会秘书离职后三个月内聘任董事会秘书。公司董事会秘书空缺期间,董事会应指定一名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并报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同时尽快确定董事会秘书人选。<br>公司指定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的人员前,由董事长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公司董事会秘书空缺期间超过三个月的,董事长应当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并在六个月内完成董事会秘书的聘任工作。<br>公司在聘任董事会秘书的同时,还应当聘任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履行职责;在董事会秘书不能履行职责时,由证券事务代表行使权利并履行其职责,在此期间,并不当然免除董事会秘书对公司信息披露事务所负有的责任。<br>公司解聘董事会秘书应当具有充分理由,不得无故将其解聘。 | 第一百四十五条 公司应当在原任董事会秘书离职后三个月内聘任董事会秘书。公司董事会秘书空缺期间,董事会应指定一名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并报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同时尽快确定董事会秘书人选。<br>公司指定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的人员前,由董事长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公司董事会秘书空缺期间超过三个月的,董事长应当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并在六个月内完成董事会秘书的聘任工作。<br>公司解聘董事会秘书应当具有充分理由,不得无故将其解聘。 |
| 第一百六十二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 第一百五十二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
| 第一百七十五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4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报送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6个月结束之日起2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报送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3个月和前9个月结束之日起的1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报送季度财务会计报告。<br>上述财务会计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规定进行编制。 | 第一百六十五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4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年度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上半年结束之日起2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中期报告。<br>上述年度报告、中期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进行编制。 |
| 第一百七十九条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 第一百六十九条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或公司董事会根据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下一年中期分红条件和上限制定具体方案后,须在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
| 第一百八十条 利润分配政策<br>(一)决策程序和机制:<br>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由董事会制定及审议通过后报由股东大会批准,董事会在制定利润分配方案时应充分考虑独立董事、监事会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br>……<br>公司在制定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br>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br>……<br>公司在上一个会计年度实现盈利,但公司董事会在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详细说明未分红的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独立董事还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br>公司若当年不进行或低于本章程规定的现金分红比例进行利润分配的,公司董事会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原因,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有关利润分配的议案需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并在股东大会提案中详细论证说明原因及留存资金的具体用途,且公司需提供网络投票的方式,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的方式表决通过。<br>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需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并在股东大会提案中详细论证和说明原因,且公司需提供网络投票的方式,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的方式表决通过。<br>……<br>(四)利润分配的具体条件<br>……<br>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本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br>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80%;<br>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40%;<br>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br>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按照前项规定处理。<br>……<br>(六)利润分配的期间间隔:每年度进行一次分红,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br>……<br>(八)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并对下列事项进行专项说明:<br>1、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br>2,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br>3,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br>4,独立董事是否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br>5,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等。<br>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应对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及程序是否合规等进行详细说明。 | 第一百七十条 利润分配政策<br>(一)决策程序和机制:<br>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由董事会制定及审议通过后报由股东大会批准,董事会在制定利润分配方案时应充分考虑监事会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br>……<br>公司在制定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br>独立董事认为现金分红具体方案可能损害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有权发表独立意见。董事会对独立董事的意见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独立董事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披露。<br>……<br>公司在上一个会计年度实现盈利,但公司董事会在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详细说明未分红的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br>公司若当年不进行或低于本章程规定的现金分红比例进行利润分配的,公司董事会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原因,有关利润分配的议案需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并在股东大会提案中详细论证说明原因及留存资金的具体用途,且公司需提供网络投票的方式,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的方式表决通过。<br>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需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并在股东大会提案中详细论证和说明原因,且公司需提供网络投票的方式,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的方式表决通过。<br>……<br>(四)利润分配的具体条件<br>……<br>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债务偿还能力、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和投资者回报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本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br>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80%;<br>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40%;<br>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br>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按照前款第3项规定处理。<br>……<br>(六)利润分配的期间间隔:每年度进行一次分红,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br>公司召开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时,可审议批准下一年中期现金分红的条件、比例上限、金额上限等。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的下一年中期分红上限不应超过相应期间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决议在符合利润分配的条件下制定具体的中期分红方案。<br>……<br>(八)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并对下列事项进行专项说明:<br>1、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br>2,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br>3,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br>4,公司未进行现金分红的,应当披露具体原因,以及下一步为增强投资者回报水平拟采取的举措等;<br>5,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等。<br>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应对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及程序是否合规等进行详细说明。 |
| 第一百八十三条 公司聘用取得"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1年,可以续聘。 | 第一百七十三条 公司聘用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1年,可以续聘。 |
| 第二百二十八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以下",都含本数;"不满"、"以外"、"低于"、"多于"不含本数。 | 第二百一十八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以下",都含本数;"以外"、"低于"、"多于"不含本数。 |

特此公告。

成都天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月3日

证券代码:002935　　证券简称:天奥电子　　公告编号:2024-003

# 成都天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成都天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于2024年1月19日(星期五)15:00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会议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4年1月19日(星期五)15:00

2、网络投票时间:2024年1月19日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1月19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1月19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1、现场表决: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期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表决或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六)股权登记日:2024年1月15日

(七)会议出席对象:

1、截止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八)会议召开地点:成都市金牛区盛业路66号107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 提案编码 | 提案名称 | 备注<br>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
|---|---|---|
| 非累积投票提案 | | |
| 1.00 | 《关于修订〈成都天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 √ |

1、上述议案1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月4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相关公告。

2、议案 1 需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规定,议案1属于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需对中小投资者(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单独计票并披露。

三、现场会议的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股东办理参加现场会议登记手续时应提供下列材料: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持本人身份证原件、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持本人身份证原件、委托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附件2)、委托人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进行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3、异地股东可以书面信函或传真办理登记,信函或传真以抵达公司的时间为准。

(二)登记时间:

2024年1月16日(星期二:9:30-11:30,13:30-15:30)

(三)登记地点及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成都市金牛区盛业路66号证券事务部

邮政编码:610036

联系电话:028-87559615

传真:028-87559309

联系邮箱:boardoffice@elecspn.com

联系人:姚广旭

(四)会议费用: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其代理人的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具体操作需要说明的内容和格式详见附件1。

五、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成都天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月3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935",投票简称为"天奥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4年1月19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1月19日9:15—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成都天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本人)参加成都天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照下列指示代为行使表决权,如没有做出指示,受托人(□有权□无权)按自己的意愿表决。

一、委托股东对会议议案表决如下:

| 提案编码 | 提案名称 | 备注<br>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 非累积投票提案 | | | | | |
| 1.00 | 《关于修订〈成都天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 √ | | | |

注:1、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需加盖单位公章。

2、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指示,对于非累积投票议案以在"同意"、"反对"、"弃权"栏内相应地方打"√"为准。

3、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委托人名称(签名或签章):

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性质:

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数量:

委托人证件号码: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证件号码:

委托日期: